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部物业服务 采购项目澄清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W-20240146

项目名称：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部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4年4月3日

二、澄清事项：

1.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三、评分标准和细则”→“（二）评分因素分值的分配”→“1、商务评分标准”评分内容修改为：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1	财务状况	根据投标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的财务状况进行评审，三年盈利的得 4 分，两年盈利的得 3 分，一年盈利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注：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因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等无法反映相关数据的，不得分。	4 分
4	企业荣誉	（1）投标人具有市级及以上环境卫生协会或清洁行业服务协会颁发的等级证书，一级(甲级或 A 级)的得 7 分，二级(乙级或 B 级)的得 5 分，三级(丙级或 C 级)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2）投标人获得由地级市或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先进集体”等类似优秀集体奖项，且投标人属于物业管理或保安、保洁行业的，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3）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标准化研究院或 WTO/TBT 通报咨询研究中心颁发的“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且在有效期内，获得 AAAAA 级或以上的得 5 分；获得 AAAA 级的得 4 分，获得 AAA 级的得 3 分，获得 AA 级的得 2 分，获得 A 级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注：	17 分



		<p>1、第(1)(2)点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第(3)点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资料复印件及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

2.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三、评分标准和细则”→“（二）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1、商务评分标准”→“2、公司实力中“守合同重信用”（或“重合同守信用”）情况得分项”删除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审标准	备注
2	公司实力	<p>投标人获得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政府职能部门或承接前述部门发布“守合同重信用”证书职能的非盈利性组织发布的有效的“守合同重信用”（或“重合同守信用”）情况，连续三年的得 2 分，连续两年的得 1 分，不连续或只有一年的得 0.5 分，无则得 0 分。</p> <p>注：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删除

3.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三、评分标准和细则”→“（二）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2、技术评分标准”评分内容修改为：

序号	评审项目	评议内容	分值

1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并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颁发的人才素质测评证书得 1 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保安人员或管理人员每有 1 名持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2 分；本子项最高得 6 分。</p> <p>(3) 拟投入本项目的水电维修工有 1 名持低压电工证的，得 2 分；本子项最高得 2 分。</p> <p>(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保洁类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每个得 2 分；本子项最高得 4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安保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及上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上述人员为投标人员工的证明文件(以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不含投标当月的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为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能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对应子项不得分。</p>	13 分
---	----------------	---	------



4.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五)开标与评标”→“23.评标委员会”第 23.1 条修改为:

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五)开标与评标”→“29.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第 29.3 条修改为: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按程序向采购人招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部门: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麦工,联系电话:0769-22083255。

6.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8、9、10 条”修改为:

第 8 条: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纸质版)时间:2024 年 4 月 28 日 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 9 时 30 分。

第 9 条:线上报名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第 10 条:线上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8 日 9 时 30 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招标文件中有涉及以上内容对应修改，其他内容不变。

招标文件及原公告与本公告不一致处，以本公告为准，其余内容按照原招标文件及原公告执行。

四、本次项目澄清通知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东莞交投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曲岭一路 85 号
邮 编：523000 联 系 人：关先生
电 话：0769-23308237



采购人名称：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莞樟大道 199 号
邮编： 523000 联系人：庾先生
电话：0769-22083309



监督单位：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东莞交投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